

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对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六十八条的要求，作为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我们保证公司编制的 2017 年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董事签名：

张 斌

罗成忠

陈凌旭

林晓鸣

叶 宏

李幼玲

胡建华

刘 宁

郑守光

高级管理人员签名：

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